

天津市宝坻区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天津市宝坻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项目单位 天津市宝坻区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2022 年宝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参评机构 天津信永众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2021 年，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 号），要求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做到享受补贴农民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切实推动落实“藏粮于地”战略部署，遏制耕地“非农化”。

为进一步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74 号）等有关规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制定了《关于印发天津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农〔2016〕114 号）。同时，天津市结合实际，2021 年 5 月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印发<天津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农委计财〔2021〕31 号），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范围、实施步骤及工作要求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要求。

2021 年 6 月，宝坻区农业农村委（以下简称区农业农村委）、宝坻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 号）、《关于印发<天津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农委计财〔2021〕31 号）等文件要求，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印发<宝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农发〔2021〕56 号）（宝财发〔2021〕18

号），对宝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范围、实施步骤及工作要求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要求。

区农业中心根据宝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对宝坻区耕地上种植粮食作物给予补贴，以支持宝坻区粮食生产发展，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

项目预算资金为 11916.1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916.1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资金 11769.29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8.76%。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基本合理，资金足额到位、预算执行良好，产出时效性较好、项目产出成本控制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在稳定区域粮食产量、调动农户种植积极性、促进宝坻区耕地地力保护健康发展方面体现了项目效益。

经过综合评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得分 87.87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主要问题及建议

本项目决策方面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部分效益指标混淆的问题；过程方面存在制度执行力度存在不足的问题；项目产出方面存在补助资金未按规定发放的问题。针对以上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能力，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进一

步增强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升项目任务、资金与相关目标和指标的匹配度，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全面了解项目的产出和效益完成情况，加强对项目绩效指标填写规范性及完整性，为后期绩效评价打下良好基础，确保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的顺利完成。

（2）加强项目预算管理，保证预算编制完整性和合理性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结合市级指标要求，匹配应承担的补贴资金，使预算编制更科学，资金分配更合理。

（3）规范补贴工作过程，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纠正补贴工作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项问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确保补贴政策的落实；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对关键资料进行规范整理，以确保项目资料齐全，加强对项目过程管理的精细化程度，重视项目资料的审查和整理，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4）规范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与各镇街严格按照《天津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津农委计财〔2021〕31号）的规定负责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强化责任主体意识。认真落实天津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天津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财农〔2021〕86号），加强惠民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农民获得实惠。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6
1.1 项目名称	6
1.2 项目背景	6
1.3 主要内容	7
1.4 项目组织管理	7
1.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8
1.6 项目绩效目标	9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2.1 绩效评价目的	10
2.2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0
2.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12
2.4 绩效评价过程	13
2.5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6
第三章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第四章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4.1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7 分，评价得分 14 分）	18
4.2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3 分，评价得分 20.87 分）	21
4.3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8 分，评价得分 36 分）	24
4.4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17 分）	26
第五章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第六章 有关建议	30

附件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2
附件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9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	42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1.2 项目背景

2021 年，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 号），要求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做到享受补贴农民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切实推动落实“藏粮于地”战略部署，遏制耕地“非农化”。

为进一步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74 号）等有关规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制定了《关于印发天津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农〔2016〕114 号）。同时，天津市结合实际，2021 年 5 月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印发<天津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农委计财〔2021〕31 号），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范围、实施步骤及工作要求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要求。

2021 年 6 月，宝坻区农业农村委（以下简称区农业农村委）、宝坻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 号）、《关于印发<天津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农委计财〔2021〕31 号）等文件要求，

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印发<宝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农发〔2021〕56号）（宝财发〔2021〕18号），对宝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范围、实施步骤及工作要求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要求。

区农业中心根据宝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对宝坻区耕地上种植粮食作物给予补贴，以支持宝坻区粮食生产发展，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

1.3 主要内容

本项目内容主要是根据《天津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津农委计财〔2021〕31号）要求，对宝坻区种粮生产者按照粮食作物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95元的补贴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由中央、市和区级三级财政共同承担，其中：中央和市级财政每亩承担83元、区级财政每亩承担12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夏粮、秋粮两次进行。夏粮每年5月底前完成公示程序，7月底前完成兑付；秋粮每年9月底前完成公示程序，11月底前兑付完毕。

1.4 项目组织管理

根据《关于印发<宝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农发〔2021〕56号）（宝财发〔2021〕18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各镇街要加强组织管理，保障政策的有效落实。

区农业中心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具体实施，通过银行将补贴资金直接打入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等种粮生产者的“财政补贴一本（卡）通”账户，确保补贴资金按规定足额按时发放。

区财政局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筹集和发放工作，并会同农业农村委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进行监督。

镇街人民政府审核非村属地块种粮生产者粮食作物实际种植面积，以村为单位进行张榜公示，审核公示结果并将审核意见上报区农业农村委。

1.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5.1 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11916.19 元，其中中央资金 6750 万元，市级资金 3630.19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 18.09 万元），区级资金 1536 万元。

1.5.2 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宝坻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宝财农指〔2021〕110 号）文件，下达直达资金 10362.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6750 万元；市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612.1 万元。

根据《宝坻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宝财农指〔2022〕22 号）下达往年结转资金 18.09 万元。

根据宝坻区年初预算下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536 万元。

各级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详见下表 1-1

表 1-1 耕地地力保护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到位率
1	中央资金	6750	6750	100%

序号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到位率
2	市级资金	3630.19	3630.19	100%
3	区级资金	1536	1536	100%
4	合计	11916.19	11916.19	100%

1.5.3 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1769.29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8.76%。具体拨付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耕地地力保护预算资金拨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支出资金	资金执行率
1	中央资金	6750	6750	6749.39	99.99%
2	市级资金	3630.19	3630.19	3533.26	97.32%
3	区级资金	1536	1536	1486.64	96.78%
4	合计	11916.19	11916.19	11769.29	98.76%

1.6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绩效目标为足额发放全部所需补贴，资金发放及时到位，资金发放覆盖全部种粮农户。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系统地评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实施效果。通过对该补贴与实施效果的现场调查和分析，围绕项目资金，针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开展评价，总结项目主要经验，并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给出科学合理化的建议。本次评价的结果是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综合评价，将作为资金分配和资金管理的重要依据。财政部门可根据绩效考评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完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2.2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2.1.1 评价原则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2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贪污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1.2 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如下：

-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2）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2号）；
- （3） 《宝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 （4） 《天津市农业农村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津财农〔2019〕134号）；
- （5） 《天津市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7号）；
- （6） 《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
- （7） 《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农业农村财政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8）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明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核算方式的通知》；
- （9）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渔业发展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津财农指〔2021〕54号）
- （10） 《天津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津农委计财〔2021〕31号）；
- （11） 《宝坻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宝坻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宝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农发〔2021〕56号）（宝财发〔2021〕18号）；

(12) 与项目相关的审批文件、服务合同、财务资料等;

(13)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4) 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政管理办法。

2.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2.3.1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2号)有关要求设置适用于本项目的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具体如下:一是决策(17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二是过程(23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三是产出(38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完成情况;四是效益(22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实现情况。指标体系及赋分权重详见附件1。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2号)文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2.3.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

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具体如下：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4 绩效评价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报告撰写三个阶段。工作流程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第一步：确定评价项目。宝坻区财政局组织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比选的方式选取天津信永众合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步：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包括：财务审计、绩效评价、后评价、经济管理类等。

第三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对象概况、评价依据和目的、评价组织和方法、评价内容与重点、评价人员和评价时间安排等。

（2）评价实施阶段

第一步：收集项目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其中，项目基础数据和信息具体包括：

①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

②行业政策、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③项目申报时确定的项目目标等批复文件，依法批复的项目预算，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④项目实施过程相关文件，与项目有关的账簿、报表、各类凭证等财务资料。

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二步：基础数据分析与审核。组织相关人员对基础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审核，为进一步的评价工作做好数据准备。

第三步：现场调研，与相关部门沟通评价指标并进一步收集资料，并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对掌握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第四步：现场访谈。评价工作组在相关资料汇总与分析的基础上，通过现场访谈方式对收集和抽取的资料、数据进行核实。访谈内容可以

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维度展开。与预算部门或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听取其对项目的情况介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询问、评议。

第五步：现场踏勘。评价工作组与预算部门或实施单位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详细了解项目现状和各类信息。



图 2-1 现场勘察情况

(3) 报告撰写阶段

第一步：形成初步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在梳理、分析项目资料和相关数据，邀请相关研究领域专家研讨的基础上，结合文献研究，分别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要求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第二步：根据反馈意见，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财政部门、

预算部门或实施单位的反馈意见，进行补充评价，完善后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2.5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鉴于本次评价项目问卷调查人数有限，可能有项目的实际情况无法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了解与评价；另外绩效评价人员在设计评价方案和设计问卷调查时，无法顾及所有的支出项目和所有的利益相关方，故可能有个别利益相关方的情况未得到全面反映。

（2）本次绩效评价为项目事后评价，项目已于绩效评价开展前完成，数据大多来源于后期的结果，时间上存在滞后性；调查结果可能与评价制度实施情况存在偏差；抽样调查误差也可能造成项目实际绩效与评价结果存在一定误差。

第三章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基本合理，资金足额到位、预算执行良好，产出时效性较好、项目产出成本控制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在稳定区域粮食产量、调动农户种植积极性、促进宝坻区耕地地力保护健康发展方面体现了项目效益。但本项目决策方面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部分效益指标混淆的问题；过程方面存在制度执行力度存在不足的问题；项目产出方面存在补助资金未按规定发放的问题。

经过综合评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得分 87.87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 14 分，项目过程 20.87 分，项目产出 36 分，项目效益 18 分。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7	23	38	22	100
得分	14	20.87	36	17	87.87
得分率	82.35%	90.73%	94.73%	77.27%	87.87%

第四章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1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7 分，评价得分 14 分）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六项三级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 17 分，本指标得分为 14 分。

4.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21 号）；《天津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津农委计财〔2021〕31 号）；《宝坻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宝坻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宝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农发〔2021〕56 号）（宝财发〔2021〕18 号）等相关的文件精神要求。

本项目由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与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产业转型升级，组织实施农业技术成果、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试验、转化和推广，组织农业项目实施，开展农业机械化区域化、标准化生产示范和耕地保护”的职责相符。

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项目按照《天津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津农委计财〔2021〕

31 号)；《宝坻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宝坻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宝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农发〔2021〕56 号)(宝财发〔2021〕18 号)相关要求，针对本区耕地地上种植粮食作物给予补贴。补贴对象为本区种粮生产者，经过种粮生产者进行补贴面积申报、镇街人民政府审核、村级或者镇人民政府逐村公示、区农业农村部门复核以及资金兑付工作流程，开展本项目。

因此，本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耕地地力保护相关文件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范围、实施步骤等内容要求。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项目资金量，与项目预算服务内容相符，但绩效目标内容设定不够完善，未体现预期实施效果，较难准确反映财政资金投入的产出效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 2。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各项绩效指标填报较为完整、清晰，针对产出指标进行了相应的细化、量化，各二级指标对应三级指标的设置可衡量、较全面并且可与绩效目标相对应，但对“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理解程度不够，导致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指标分类错误，如将“调动农户种植积极性”归为生态效益指标。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天津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农委计财〔2021〕31 号)、《关于印发<宝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

施方案>的通知》（宝农发〔2021〕56号）（宝财发〔2021〕18号），补贴标准按照粮食作物实际种植面积每亩补贴95元，补贴资金由中央、市和区三级财政共同承担，其中：中央和市财政每亩承担83元，区财政每亩承担12元。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渔业发展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津财农指〔2021〕54号）文件内宝坻区补贴面积为124.8万亩，宝坻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根据中央和市财政补贴标准与宝坻区补贴面积进行转移支付预算编制，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渔业发展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津财农指〔2021〕54号）文件内宝坻区补贴面积为124.8万亩，区级财政补贴标准为12元/亩，通过宝坻区补贴面积与区级财政补贴标准进行预算资金核算，区级资金预算金额应为1497.6万元，但宝坻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申报区级预算资金为1536万元，存在区级财政预算编制偏高情况，投入经济性有所不足的情况。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区农业农村委 区财政局制定了《关于印发<宝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农发〔2021〕56号）（宝财发〔2021〕18号），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范围、实施步骤及工作要求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要求，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根据各镇街实际种粮补贴面积进行补贴工作，补贴标准按照粮食作物实际种植面积每亩补贴95元，符合天津市及宝坻区关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标准。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

4.2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3 分，评价得分 20.87 分）

项目过程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五项三级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 23 分，本指标得分为 20.87 分。

4.2.1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11916.19 元，其中中央资金 6750 万元，市级资金 3630.19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 18.09 万元），区级资金 1536 万元。

根据《宝坻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宝财农指〔2021〕110 号）文件，下达直达资金 10362.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6750 万元；市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612.1 万元。

根据《宝坻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宝财农指〔2022〕22 号）下达往年结转资金 18.09 万元。根据宝坻区年初预算下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536 万元。

本项目中央、市级以及区级预算资金已全部到位，本项目资金到位率=（11916.19/11916.19）×100%=（11916.19 万元/11916.19 万元）×100%=100%。

各级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耕地地力保护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到位率
1	中央资金	6750	6750	100%

序号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到位率
2	市级资金	3630.19	3630.19	100%
3	区级资金	1536	1536	100%
4	合计	11916.19	11916.19	100%

4.2.2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87 分）

根据区农业农村委 区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结算的报告》（区农报〔2022〕44 号）（宝财农〔2022〕29 号）文件内容，2022 年宝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共支出 11769.29 万元，其中中央和市级补贴资金 10282.65 万元，区级补贴资金 1486.64 万元。

本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11769.29/11916.19）×100%=（11769.29 万元/11916.19 万元）×100%= 98.76%。

具体拨付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耕地地力保护预算资金拨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支出资金	资金执行率
1	中央资金	6750	6750	6749.39	99.99%
2	市级资金	3630.19	3630.19	3533.26	97.32%
3	区级资金	1536	1536	1486.64	96.78%
4	合计	11916.19	11916.19	11769.29	98.76%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本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天津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

方案>的通知》（津农委计财〔2021〕31号）、《关于印发<宝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农发〔2021〕56号）（宝财发〔2021〕18号）的文件要求，经过镇街人民政府审核种粮生产者粮食作物实际种植面积，以村为单位进行张榜公示，区农业农村委复核等流程，区农业农村委在夏季以及秋季两次及时进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

经查阅区农业农村委关于本项目资金拨付相关申请表、记账凭证、项目明细账等资料，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及手续，同时具有资金申请及支付的相关审批材料，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天津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津农委计财〔2021〕31号）等文件要求，宝坻区农业农村委、宝坻区财政局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印发<宝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农发〔2021〕56号）（宝财发〔2021〕18号），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范围、实施步骤及工作要求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要求，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同时，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制定了《宝坻区耕地地力保护资金管理办法》及部门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秩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有效。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

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按照《天津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津

农委计财〔2021〕31号）、宝坻区农业农村委、宝坻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宝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农发〔2021〕56号）（宝财发〔2021〕18号）及相关业务管理规定要求，组织各镇街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公示工作、以及复核工作，并组织镇街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人员召开培训会，对各镇街开展线上政策宣讲培训。

经抽查，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日常重点监督抽查资料归档不齐全；二是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及时将公示审核意见返回至各镇街人民政府，但未将补贴名册同步返回至各镇街人民政府。

4.3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8 分，评价得分 36 分）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四项三级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 38 分，本指标得分为 36 分。

4.3.1 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

本项目 2022 年计划补贴农田亩数 124.8 万亩，根据区农业农村委 区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结算的报告》（区农报〔2022〕44 号）（宝财农〔2022〕29 号）文件内容，2022 年共补贴 123.88 万亩，其中夏季补贴面积 38.78 万亩，秋季补贴面积 85.10 万亩，本项目实际完成率=（123.88/124.8）×100%=（123.88 万亩/124.8 万亩）×100%=99.26%。具体补贴统计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统计情况表

单位：万亩

序号	补贴季节	补贴面积
----	------	------

		小麦	玉米	水稻	薯类	杂粮、杂豆	合计
1	夏季	38.64	0.10	/	0.04	/	38.78
2	秋季	/	42.30	41.70	0.11	0.98	85.10
3	合计	38.64	42.40	41.70	0.15	0.98	123.88

4.3.2 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本项目由各镇街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补贴信息的统计、公示、申报工作，区农业农村委完成复核工作，由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完成资金兑付工作，但个别镇街存在补贴资金未直接打入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等种粮生产者的“财政补贴一本（卡）通”账户的情况，而是通过原“农商银行”渠道进行补贴资金发放，资金兑付工作不规范。

2022 年共补贴 123.88 万亩，其中夏季补贴面积 38.78 万亩，秋季补贴面积 85.10 万亩，通过“财政补贴一本（卡）通”账户发放亩数为 123.87 万亩，原渠道发放资金亩数为 0.0052 亩，本项目质量达标率 = $(123.87/123.88) \times 100\% = (123.87 \text{ 万亩}/123.88 \text{ 万亩}) \times 100\% = 99.99\%$ 。

4.3.3 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经查询 2022 年补贴农户信息公示、资金兑付等资料，2022 年夏季补贴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秋季补贴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均按照《天津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津农委计财〔2021〕31 号）文件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夏粮、秋粮两次进行。夏粮每年 5 月底前完成公示程序，7 月底前完成兑付；秋粮每年 9 月底前完成公示程序，11 月底前兑付完毕。”的规定要求。

4.3.4 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经核实本项目实际补贴面积与资金兑付凭证，本项目补贴标准满足《天津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津农委计财〔2021〕31 号）规

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由中央、市和区级三级财政共同承担，其中：中央和市级财政每亩承担 83 元、区级财政每亩承担 12 元。

4.4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17 分）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项三级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 22 分，本指标得分为 17 分。

4.4.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1）保障区域粮食总产量稳定

经查询《2022 年宝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22 年宝坻区全年完成农业总产值 88.56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5.2%，其中：种植业产值 43.55 亿元，增长 13.0%。粮食全年粮食总产量 68.25 万吨，连续四年稳定在 60 万吨以上，增长 0.1%；通过对耕地地力保护发放补助资金，对保障粮食总产量的稳定提供了一定的保障作用。

（2）调动农户种粮积极性

通过满意度调研问卷统计分析结果分析，有 95%的群众知晓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有效提高了农户耕地意识，调动农户保护耕地积极性，经过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宝坻区 2023 年耕地种植面积较往年有所增加，有效调动了农户种粮积极性。

4.4.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

（1）制定区域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

根据《天津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津农委计财〔2021〕31 号）等文件要求，宝坻区农业农村委、宝坻区财政局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印发<宝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农发〔2021〕56 号）（宝财发〔2021〕18 号），持续优化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保

障本项目实施具有完善的政策支持，持续推进耕地地力保护项目的实施。

（2）保护区域耕地地力质量

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调动农民增强农业生态强资源保护意识，引导农民秸秆还田、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4.4.3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本项目对补助对象进行在线问卷调查，调查问卷共设置了 9 个问题，实际发放问卷 436 份，有效问卷 436 份，综合平均分为 93.29 分，参与问卷调查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获取人员，对本项目政策实施整体情况较为满意，但部分人员反馈希望加大政策力度，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第五章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完善，指标分类错误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严谨，效益指标分类错误。绩效目标内容设定不够完善，未体现预期实施效果，较难准确反映财政资金投入的产出效益。预算单位对预算绩效工作未能全面进行解读，对“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理解程度不够，导致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指标分类错误，如将“调动农户种植积极性”归为生态效益指标。

（2）区级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根据相关规定，补贴标准按照粮食作物实际种植面积每亩补贴 95 元，补贴资金由中央、市和区三级财政共同承担，其中：中央和市财政每亩承担 83 元，区财政每亩承担 12 元。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渔业发展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津财农指〔2021〕54 号）文件内宝坻区补贴面积为 124.8 万亩，结合区级财政补贴标准 12 元/亩，计算得出区级资金预算金额应为 1497.6 万元，但宝坻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申报区级预算资金为 1536 万元，存在区级财政预算编制偏高情况，投入经济性有所不足。

（3）资料归档不齐全，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经抽查，本项目在执行过程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日常重点监督检查资料归档不齐全，项目档案管理资料有待完善；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及时将公示审核意见返回至各镇街人民政府，但未将补贴名册同步返回至各镇街人民政府，不符合宝坻区农业农村委、宝坻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宝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农发〔2021〕56号）（宝财发〔2021〕18号）及相关业务管理规定要求，项目政策执行有效性不足。

（4）补贴资金兑付工作不规范

耕地地力保护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了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主要通过银行直接打入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等种粮生产者的“财政补贴一本（卡）通”账户。经抽查，个别镇街存在补贴资金未直接打入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等种粮生产者的“财政补贴一本（卡）通”账户的情况，而是通过原“农商银行”渠道进行补贴资金发放，一卡通信息化管理不完善，补贴资金兑付工作不规范。

第六章 有关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能力，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升项目任务、资金与相关目标和指标的匹配度，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全面了解项目的产出和效益完成情况，加强对项目绩效指标填写规范性及完整性，为后期绩效评价打下良好基础，确保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的顺利完成。

（2）加强项目预算管理，保证预算编制完整性和合理性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结合市级指标要求，匹配应承担的补贴资金，使预算编制更科学，资金分配更合理。

（3）规范补贴工作过程，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纠正补贴工作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项问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确保补贴政策的落实；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对关键资料进行规范整理，以确保项目资料齐全，加强对项目过程管理的精细化程度，重视项目资料的审查和整理，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4）规范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与各镇街严格按照《天津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津农委计财〔2021〕31号）的规定开展补贴资金兑付工作，

强化责任主体意识。认真落实天津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天津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财农〔2021〕86号），加强惠民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农民获得实惠。